



Les Dents

樂的牙醫醫療體系

## 特約商店合約書

訂定日期：2021.12.13  
最新訂定日期：2022.02.18

樂的牙醫醫療體系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迴龍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

- 一. 本合約自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共計 一 年。  
合約若未屆期滿雙方即欲中止合約，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合約期滿若雙方無疑義，合約得自動遞延。
- 二. 甲方提供乙方所有持公司職員識別證或相關資訊可證明該員為特約機構所屬人員者（住戶APP、停車證、住戶證等）於 樂的牙醫醫療體系之各院所（請參考左下QRcode）就診享優惠，故乙方人員有義務出示上述證明，以提供甲方核對。
- 三. 甲方同意提供乙方人員，享有下列優惠：
  1. 掛號費減免\$ 50 元（本院掛號費\$ \_\_\_\_\_ 元+部分負擔50元）
  2. 成人製作假牙或人工琺瑯質，費用享 95 折優惠。
  3. 兒童、青少年、成人矯正治療之資料收集費用減免\$ 2000 元
- 四. 乙方發行之公司職員識別證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五. 乙方持公司職員識別證前往甲方診所就診時，應遵守甲方營運之規定，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合約之服務。
- 六. 依據本合約所發生之所有通知或聯繫事項應以書面確認後，以郵寄、email或傳真回覆對方。任一方在任何期間更改其內容或特約地址，需以書面通知對方並重新簽約。
- 七. 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樂的牙醫醫療體系

代表人：陳彥宏

聯絡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公園路92號1樓



樂的牙醫醫療體系

電話：(03) 3638300

聯絡人：廖俐琳 小姐

E-mail: [laperleds@gmail.com](mailto:laperleds@gmail.com)

乙方：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代表人：校長鄭如玲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168號

電話：(02)8209-6088

聯絡人：衛生組長施毓珊

E-mail: [ngc5194@ms.tyc.edu.tw](mailto:ngc5194@ms.tyc.edu.tw)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